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19-020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在该协议实施过程中，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落实。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签订合作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0日，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中核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相互支持、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法，将优质资源积极导入项目公司，推进双方战略合作。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于其他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商或经销商，与甲方旗下的各家成员医院商谈合作。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核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MB5600W

住所：苏州高新区狮山天街生活广场8幢2501-2505室

法定代表人：姜忠

注册资本：4亿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医院投资、医院管理与咨询；医疗康复、健康养老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受托对医院进行管理；资产管理；销售：药品、医疗耗材、医疗器械；医疗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租赁；物业经营管理；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甲方是一家以医疗产业战略投资及运营为主业的专业化公司，共包含医院投资与管理、药械经营、医养结合、健康管理等四大产业单元。

关联关系：中核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根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与推进机制

双方共同组建联合工作推进小组负责本协议事项下的各项事宜，并具体开展工作。联合工作推进小组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尽快细化合作细节，

负责双方具体合作事宜的落实和日常沟通联系，共同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合作的新途径、新模式等。

第一阶段：双方拟通过甲方或其有控制权的公司开展合作。第二阶段：在第一阶段顺利开展的前提下，双方设定登高目标，将试剂、耗材合作业务逐步拓展到甲方旗下的各成员医院及其他社会医疗机构。

（二）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本次及以后所有合作医院主要领导人的引荐及对接工作；
- （2）甲方配合乙方就检验科等科室仪器升级更新和试剂耗材的各项相关的具体工作的执行与落地；
- （3）甲方配合乙方提高所属医院业务量，提高经济效益。

2、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公司负责合作医院检验科等科室设备更新与升级；
- （2）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公司负责合作检验科等科室所有试剂集中配送；
- （3）乙方的试剂供应价格持医院试剂耗材原有价格不变；
- （4）乙方负责合作医院的检验诊疗系统信息化改造；
- （5）乙方协助医院进行检验科学术建设；
- （6）乙方协助合作医院根据需要进行ISO15189评审；
- （7）乙方协助合作医院的质量体系建设。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由于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暂时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对公司长期收益有积极推动作用。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按照“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相互支持、长期合作、共同

发展”的原则,通过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法,将优质资源积极导入项目公司,推进双方战略合作。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四、重大风险提示

1、上述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在该协议实施过程中,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落实。

2、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3、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合作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